

應用德語系研究室 E505 教室使用規則

111 年 12 月 27 日修訂

- 一、應用德語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研究生研究室(以下簡稱本研究室)位於財金學院 E505 室，主要提供本系研究生自修研習討論使用。
- 二、本系本研究室使用對象為碩士班研究生，每人限申請一座位，至多 10 人。以低年級優先依序分配使用座位。
- 三、本研究室屬公共空間，使用時須遵守下列規則：
 - (一) 在籍研究生每學年第 1 學期開學後兩周內得向系辦申請借用研究室鑰匙 1 把，須繳交押金 1000 元。鑰匙由學生自行保管，最遲於次學年開學前一週歸還。續借者須重新申請。
 - (二) 研究室僅供本系學生自修研習討論研究使用，嚴禁外借、複製鑰匙予他人或供外人自由進出。僅一人使用研究室時，外出務必隨手關門上鎖，以防物品失竊。
 - (三) 研究室內應不大聲喧嘩或討論、講電話，共同維持研究室之寧靜。
 - (四) 研究室內外應保持整潔，確保公共衛生。並由使用者定期清掃。
 - (五) 研究室內禁止吸煙，亦嚴禁任何違反校規或危及安全之情事。
 - (六) 研究室內除使用學習相關設備外，不得擅自接用家用電器產品等，以維護公共安全。
 - (七) 研究室之公用物品應妥善使用，牆壁門窗請勿貼掛任何物件，如有損壞室內設備或物品，須照價賠償。
 - (八) 離開研究室應立即關閉電燈及冷氣電源，以節約能源。
 - (九) 放置研究室之個人圖書或貴重物品，應自行保管，若有遺失損壞之情形，概不負責。
 - (十) 研究室內提供置物櫃、桌椅等設備，應共同愛惜使用，不得任意破壞或毀損。置物櫃分配以 1 個人一個置物櫃為原則。
 - (十一) 研究室係提供本系研究生從事研究與討論之用，基於人身安全考量，使用期間不得過夜。
 - (十二) 如有違反以上規則者，由系辦沒收研究室鑰匙一個月。
 - (十三) 本規則陳請系主任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